

# 上海保立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上海保立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查阅相关资料后，经过认真审核，并听取公司管理层的说明后，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针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涉及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现按照相关程序进行换届选举，经公司董事会研究，提名杨文瑜先生、杨惠静女士、林奎方先生、杨美芹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根据对上述四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工作业绩等的核查情况，我们认为：

本次进行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相关候选人的提名、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本次提名的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杨文瑜先生、杨惠静女士、林奎方先生、杨美芹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

因此，我们同意提名上述人员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

定，公司董事会现按照相关程序进行换届选举，经公司董事会研究，提名李德刚先生、刘树国先生、宫璇龙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根据对上述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工作业绩等的核查情况，我们认为：

本次进行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相关候选人的提名、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李德刚先生、刘树国先生、宫璇龙先生作为本次提名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8号——独立董事备案》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惩戒，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李德刚先生、刘树国先生和宫璇龙先生都已取得了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因此，我们同意提名上述人员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需将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经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 **三、关于申请注册发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独立意见**

经审慎查验，我们认为：公司本次申请注册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能够拓宽融资渠道，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符合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及发行的有关规定，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申请注册发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事项，并同意将其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审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

姜明杰

---

徐志宝

---

李德刚

2021年9月7日